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1 日 第 145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少事法對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或感化教育規定 違憲
因應釋字664 110餘名少年另為適當處遇
賴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與一二審法官座談
公懲會舉辦業務座談 獲致多項重要決議
2.3 陳新民／克林姆特「法律」壁畫的重新剖析
3 臺東地院98.1刑事類法律座談會決議
4 司法院召開兩公約各論講義編輯委員會議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64號解釋

少事法對常逃學逃家虞犯少年收容或感化教育規定 違憲

該法26及42條有關部分至遲公布日起1個月失效 第3條2款3目涵蓋過廣且不明確應檢討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98年7月31日舉行之第1343次會議中，就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爲審理臺灣高雄少年法院97年度虞調字第42號逃學或逃家事件，認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有違憲之情形，聲請解釋；另同條款第1、2、4、5、7目等規定，亦同有違憲之情形，又與前開第3目規定具相同規範目的而有重要關聯，併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64號解釋。

解釋文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之少年，依其性格及環境，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該法處理之，係爲維護虞犯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之保護制度，尚難逕認其爲違憲；惟該規定仍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應儘速檢討改進。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及第4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就限制經常逃學或逃家虞犯少年人身自由部分，不符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亦與憲法第22條保障少年人格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個月時，失其效力。

事實摘要

某國中因該校某學生習慣性曠課，流連於網咖、廟會陣頭、電子遊藝所等地，結識不良少年，家庭無力約束管教，校方爲導正其偏差行爲，並避免其他同學受其影響，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臺灣高雄少年法院調查處理。

案經聲請人高少法院何明晃法官審理，依其合理確信，認爲上開事件所應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規定有違憲情形，爰依本院釋字第371、572、590號解釋意旨，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提出釋憲之聲請。聲請人並認同條款之第1目等規定，亦同有違憲情形，又與前開第3目規定具相同規範目的而有重要關聯，聲請併予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及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www.judicial.gov.tw）

因應釋字第664號解釋

因應釋字664 110餘名少年另為適當處遇

【本刊訊】7月31日下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664號就逃學逃家少年所爲有關機構式處遇違憲之解釋公布後，司法院立即通知高雄少年法院及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就目前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少年，應即妥爲處理，如責付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對於其中有失養失教情形之無依少年，通知該管地方政府社政單位爲安置等福利保護措施；並應就因該情形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依上開解釋意旨再重新評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規定，對少年爲適當之處遇，確保少年之最佳利益，以符合大法官宣告前開解釋之意旨。

經查，目前因逃學或逃家而被收容於各地少年觀護所之少年，約有36人，另因相同情形而被交付執行感化教育之少年，分布於臺灣桃園少年輔育院、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則有約80人，均將因此號解釋而獲得適當的處遇。

司法院於今年初已展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全面研修工程，因本號解釋之誕生，將依循其保障兒童及少年人身自由及人格權之精神，就虞犯制度、其構成要件、司法處理程序、處遇方法及內容等，優先進行研修，期能連結行政部門，導入社會福利行政資源，眞正解決虞犯少年之根源問題，兼顧司法保護及正當程序之需求，達成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之立法目的。

公懲會舉辦業務座談 獲致多項重要決議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7月22至24日舉行「98年度懲戒業務座談會」，會議由張信雄委員長主持，全國各機關辦理懲戒業務代表37人出席。司法院賴院長於會議首日親蒞會場致詞，強調懲戒業務的重要性，並對所有辦理懲戒業務同仁之努力及獲致之績效，表達肯定及感謝之意。（賴院長致詞全文見司法周刊第1450期）

本次座談會依序安排由林開任委員講授「懲戒罰與其他處罰之競合問題」，就懲戒罰與行政懲處、刑罰或行政罰之競合及如何適用等問題，有精闢說明，法理與實務兼具；陳秀美委員講授「辦理懲戒業務的心得」，分享其辦案40年心得，生動精彩，發人深省。另邀請著名藝術家梁丹丰教授發表「藝術的視野」，將遊歷世界各地創作之作品其心路歷程，以故事圖片和大家分享，拓展與會人員視野。

最後的提案討論部分由朱瓊華、林開任、蔡秀雄、陳秀美、郭仁和、劉瑞村委員共同主持，討論各機關代表所提出的提案，獲致多項重要決議。其中提出多項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建議，如：於「公務員懲戒法」中增訂「違法」範圍、有關懲處與懲戒處分競合其懲處處分失效之時點應予明訂，以及改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兼具上訴救濟功能之機關，設二層級，使不服判決者有上訴救濟機會，並就公務員懲戒法所稱之「公務員」應予定義範圍等。因司法院刻正密集研修公務員懲戒法，本次提出之修正建議，均議決送司法院作爲修法之重要參考。

至於解答各機關所提問題疑義部分，諸如公務員懲戒法第6條第1項所稱「未受徒刑之執行」，係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而言，故宣告徒刑得易科罰金且已准予易科罰金而實際未受有期徒刑執行之情形，亦屬本條項所稱之「未受徒刑之執行」；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規定先行停職者，倘涉有刑事案件，須俟刑事案件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且經公懲會審議結果，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之議決時，始許復職；主管長官不得以其他原因，遽認案件並非重大而謂停職事由業已消滅，率予復職之核處等，亦均就公務員懲戒法立法意旨，作出明確之釋示。

法院業務視導

賴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與一二審法官座談



▲賴院長於訪視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後，與同仁合影留念。

【本刊訊】司法院賴院長於7月27日率同謝秘書長、臺高院黃水通院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少家廳簡色嬌廳長等，至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及臺東地方法院訪視。賴院長一行首先拜會臺東地檢署張檢察長，隨後在花蓮高分院謝志揚代院長、臺東地院蔡崇義院長陪同下，至花蓮高分院臺東臨時庭及台東地方法院各辦公室，逐一與同仁握手寒暄，慰勉大家工作辛勞。

賴院長等人接著參加花蓮高分院及臺東地院一、二審庭長、法官業務交流餐敘，賴院長表示，去年各級法院新收325萬件各類案件，其中有51萬6千多件的訴訟案件，辦結件數52萬5千多件，顯示法官積極清理積案，整體而言法院同仁的努力與績效，應該受到肯定；但極少數久懸未結的案件，卻影響民眾對司法的觀感及信賴。司法院積極推動各審級間法官業務交流，就是希望藉由大家意見溝通，達到經驗傳承目的。司法院重視同仁工作環境的合理化，充實人力物力，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以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這也是所有司法人追求的目標。

賴院長一行下午與當地執業律師多人及法扶負責人茶敘，並前往台東少年觀護所及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參訪。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Special Feature 保險實務研析
論責任保險之第三人直接給付請求權及消滅時效起算 許慧如
待記名業務之探討 江聖元
據實說明告知義務違反與業務員代墳要保書之法律問題研究 徐明水

法學論述—Legal Issues
Standard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Commerce Travel Services Providers: A Review 陳黛齡
論商標法有關「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之問題 呂靜怡
認購（售）權證課稅爭議簡介 曾瓊瑤

法人
津基金會
仁愛路3段136
7366#134
6486
9035151